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7,119	215,537
銷售成本		<u>(68,327)</u>	<u>(97,930)</u>
毛利		98,792	117,607
其他收入		2,999	3,6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509)	(104,832)
行政費用		(78,984)	(80,859)
折舊及攤銷		(5,473)	(10,654)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8	<u>47,394</u>	<u>(36,129)</u>
經營虧損		(7,781)	(111,22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500	4,3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705	1,537
融資成本	6	(441)	(6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926</u>	<u>(1,076)</u>
除稅前虧損		(4,091)	(107,117)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91)	(107,117)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8	<u>(4,091)</u>	<u>(107,117)</u>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3,935)	(106,8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6)</u>	<u>(221)</u>
		<u>(4,091)</u>	<u>(107,117)</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	9(a)	<u>(0.24 仙)</u>	<u>(6.48 仙)</u>
—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091)	(107,117)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46)	895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3,160)	(4,681)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33	2,59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 至損益中	(33,923)	-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 至損益中	(560)	18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68,056)	(1,01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2,147)	(108,130)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71,950)	(107,8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7)	(272)
	(72,147)	(108,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330	78,641
投資物業		36,800	36,300
無形資產		1,126	1,2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16	15,297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43,056	101,658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48,338	132,4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1,766	365,566
流動資產			
存貨		41,991	49,4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299	42,6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110,178	251,967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0,306	3,9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34	11,000
定期存款		459,942	358,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26	41,582
流動資產總額		720,376	759,3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128	28,814
付息銀行借款		7,769	8,949
債券之即期部份		1,151	716
流動負債總額		39,048	38,479
流動資產淨值		681,328	720,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094	1,086,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3,094</u>	<u>1,086,391</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	1,144
遞延收入	<u>-</u>	<u>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150</u>
資產淨值	<u>1,013,094</u>	<u>1,085,24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21,561)	(1,017,626)
其他儲備	<u>828,354</u>	<u>896,36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3,499	1,085,4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05)</u>	<u>(208)</u>
權益總額	<u>1,013,094</u>	<u>1,085,241</u>

附註:

1. 財務資料

本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並將會適時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3 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而非對其作出大幅變動。該等修訂釐清多個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呈列問題：

- 對重要性之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之考慮。
- 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內分列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指引。
- 確認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附註。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披露議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有關該等新訂準則之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於日後適時辨識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作出。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保留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後方可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保留，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並無循環）。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由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現行會計政策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出售或減值（當收益或虧損循環至損益）之公允值變動，該等分類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影響，惟會影響報告表現金額如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利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行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轉讓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授權收取之代價。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一個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入：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v) 於一個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及零售店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及零售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 40,53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1,644,000 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呈報分類如下：

分類	業務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包括住宿及餐飲服務
投資	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策略業務單位有相似經濟特性將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 融資成本；及
- 所得稅開支。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負債並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1,935	17,173	18,011	167,119
分類溢利／(虧損)	(34,730)	(8,550)	44,787	1,507
<i>分類溢利／(虧損) 包括：</i>				
<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i>				
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	(1,589)	(1,589)
<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i>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12,428	12,428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	-	790	79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	33,489	33,489
<i>利息收入：</i>				
<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i>				
金融資產	-	-	985	985
－其他金融資產	-	-	12,371	12,371
撥備撥回	1,659	-	2	1,661
折舊及攤銷	2,137	3,113	223	5,473
存貨撥備	16,817	-	-	16,81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67	-	67
<i>其他分類資料：</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26	-	-	2,92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313	475	606	9,3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6,227	76,803	879,996	1,033,026
分類負債	(20,086)	(4,328)	(6,865)	(31,2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16	-	-	19,116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2,134	13,609	19,794	215,537
分類虧損	(63,932)	(8,903)	(32,936)	(105,771)
<i>分類虧損包括：</i>				
<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i>				
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	(36,489)	(36,489)
<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i>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4,595	4,59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虧損淨額	-	-	(662)	(662)
<i>利息收入：</i>				
<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i>				
金融資產	-	-	2,937	2,937
－其他金融資產	-	-	14,656	14,656
折舊及攤銷	7,160	3,343	151	10,654
存貨撥備	20,947	-	-	20,94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30	-	30
<i>其他分類資料：</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76)	-	-	(1,07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390	121	-	3,5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3,546	78,583	937,444	1,109,573
分類負債	(23,543)	(4,385)	(2,752)	(30,6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7	-	-	15,297

4. 分類資料 (續)

呈報分類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507	(105,771)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9,288)	(5,4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26	(1,07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500	4,3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705	1,537
融資成本	(441)	(657)
	<u>(4,091)</u>	<u>(107,117)</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1,033,026	1,109,5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16	15,297
	<u>1,052,142</u>	<u>1,124,870</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31,279)	(30,680)
付息銀行借款	(7,769)	(8,949)
	<u>(39,048)</u>	<u>(39,62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61,260	200,234	139,883	130,923
中國內地	1,819	11,088	-	-
其他	4,040	4,215	489	526
	<u>167,119</u>	<u>215,537</u>	<u>140,372</u>	<u>131,449</u>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31,935	182,134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17,173	13,609
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020	4,283
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42	2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78	638
利息收入	12,371	14,656
	<u>167,119</u>	<u>215,537</u>

6. 融資成本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1	646
債券之累增利息	10	11
	<u>441</u>	<u>65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	68,142	97,738
折舊	5,388	10,5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85	85
存貨撥備	16,817	20,9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持有作買賣		
利息收入	(985)	(2,937)
公允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1,960)	28,233
出售之收益淨額	(12,492)	(389)
	(15,437)	24,907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公允值之虧損淨額	3,549	8,256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64	(4,206)
	3,613	4,05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500)	(4,300)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790)	662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33,48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3)	1,453
遞延收入之攤銷	(10)	(11)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683	5,05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67	30
撥備撥回*	(1,661)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705)	(1,537)

* 該等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 16,81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0,947,000 港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896,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五年：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83,114	207,886
香港以外	<u>8,839</u>	<u>17,300</u>
上市投資之市值	<u>91,953</u>	<u>225,186</u>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u>18,225</u>	<u>26,781</u>
	<u>110,178</u>	<u>251,967</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833	1,553
二至三個月	133	123
三個月以上	3	346
	<u>969</u>	<u>2,022</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5,9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5,368	4,767
二至三個月	431	2,027
三個月以上	116	206
	<u>5,915</u>	<u>7,000</u>

行政總裁報告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仍然繼續面臨莫大的挑戰及重重困難，包括高級奢侈品的消費支出緊縮、中國經濟調整、美元強勢以及經濟與政局不穩等。

本年度時裝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仍然艱難，加上結束數個銷售點，導致銷售額大幅下跌。然而，由於嚴格管理若干附屬營運開支方面取得一定成果，本集團香港時裝零售業務所錄得經營虧損有所減少。策略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關閉中國所有店舖，故中國時裝零售業務的經營虧損亦大幅下降。

受惠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因金融工具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而進一步大幅減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為 3,935,000 港元，而去年淨虧損則為 106,896,000 港元。淨虧損主要包括來自時裝零售業務的虧損 34,73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3,932,000 港元）、來自經營俱樂部的虧損 8,55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903,000 港元）以及扣除來自投資的分類溢利 44,78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類虧損 32,936,000 港元）。每股虧損為 0.24 港仙（二零一五年：6.48 港仙）。

虧損大幅下跌 96% 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1) 時裝零售業務的虧損減少 29,202,000 港元（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原因為結束中國業務及若干成本節約；及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金融工具投資的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為 60,054,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則為 16,97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本集團若干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股份的收益 12,757,000 港元及若干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股份的收益 33,489,000 港元，以及來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淨收益 9,101,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下跌 22% 至 167,119,000 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時裝零售產品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的毛利下跌 16% 至 98,79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17,607,000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 59%，而二零一五年則為 55%。二零一五年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結束中國的時裝零售業務而計提額外存貨撥備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本集團來自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ii)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 31%至 72,50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4,832,000 港元），而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49%至 5,47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654,000 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香港及中國表現欠佳店舖所致。

本集團行政費用維持在 78,984,000 港元，與去年相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金融投資工具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撥備撥回及匯兌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為 47,394,000 港元，而去年的「其他經營虧損淨額」則為 36,129,000 港元。逆轉影響乃主要由於 (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融工具投資的收益淨額大幅上升至 46,70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933,000 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允值虧損淨額大幅降至 1,58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6,489,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 2,92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 1,076,000 港元），此乃應佔與 Brunello Cucinelli SpA 合營的業務業績。此逆轉乃主要由於嚴控價格指引致毛利率上升，以及重續一間店舖的租約時成功磋商減租。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24%至 130,131,000 港元，而毛利下跌 29%至 64,521,000 港元，毛利率則因加速清貨導致減價時期較長及所提供的折扣百分比比較高而下降 3 個百分點至 50%。二零一六年度經營虧損（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下降 18%至 32,322,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的虧損則為 39,387,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可歸因於若干銷售點結業、持續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來自中國內地的人境旅客數字持續下滑、香港市場奢侈品零售消費持續減少，但同時租金持續高企。由於嚴控勞工成本及結束盈利能力欠佳的銷售點及若干租約磋商導致租用成本減少，故虧損亦得以控制。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目前正檢討詩韻香港的整體架構及表現以「合理精簡」有關業務，尤其是較小型及本地化業務的支援功能、確保具備合適產品組合以及改善市場推廣表現。

詩韻中國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結束位於北京金寶匯的最後一間店舖。鑒於結束中國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下跌 7,138,000 港元至 1,622,000 港元。本年度顯著下降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所作的存貨撥備導致經營虧損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為 1,11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0,963,000 港元）。

帝奇諾

於本報告年度，最後一間北京店已經結束。隨著該店結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營虧損分別錄得 18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276,000 港元）及 1,29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582,000 港元）。帝奇諾產品在香港店仍然有售。

Brunello Cucinelli

本集團與 Brunello Cucinelli SpA 合作並佔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勝過眾多其他國際時裝品牌，總零售營業額增至 74,808,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 72,096,000 港元；毛利亦因收緊定價及折扣控制而得以自二零一五年的 44,227,000 港元上升 10% 至 48,498,000 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改善，加上年內就其中一間店舖經重覆商討後以較低租金續租，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應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2,926,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則應佔虧損 1,076,000 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期成立的私人俱樂部之一，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 400,000 平方呎，為會員提供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設施。

由於俱樂部設施老化，過往數年個人會員數字逐漸下降，月費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亦因而減少。故此，俱樂部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集中推廣公司會員活動，帶動總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的 13,609,000 港元上升 26% 至 17,173,000 港元。然而，經營俱樂部的主要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於數年間不斷上漲，持續為俱樂部帶來巨大財政壓力。綜合而言，縱使俱樂部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但仍承受經營虧損 8,55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 8,903,000 港元）較去年改善 4%。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及主要作為賺取派息／長期資本升值之目的持有之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總賬面值為321,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0,07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3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金融工具投資總收益為60,0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6,970,000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二零一六年，「黑天鵝」事件繼續影響環球金融市場。年內，金融市場因環球經濟放緩、六月「英國脫歐」投票結果、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對美國聯邦儲備加息的預期以及人民幣大幅貶值而波動不已。然而，年內本集團採取謹慎的投資策略，維持較高比例的債券投資，故此二零一六年金融工具仍然保持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現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票、股本及債券基金以及美元永久債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為110,1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967,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淨資產賬面值約10.9%。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重大差異主要歸因於下文所述之銷售，即所得款項分類於不同組別。香港上市證券佔該組別的總賬面值約7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17,0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24,4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總值112,316,000港元的1,276,400股中華汽車股份，並帶來出售事項收益約12,757,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此項出售交易，變現一項重大但不流通的資產投資收益，並得到額外流動現金供日後投資之用。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為固定年期的上市美元債券投資以提高回報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錄得淨收益9,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4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則為168,6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448,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淨資產賬面值約1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分類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單一證券、債券或基金。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包括於健亞及一個名為東盟中國投資基金III期（Asi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ACIF III」或「基金」）的私募基金的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總賬面值為43,0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65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4.2%。

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健亞於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4130）掛牌上櫃。

本集團已逐步出售其健亞股權以變現投資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合共3,826,000股健亞股份（佔健亞已發行全部股份的3.79%）已售出，變現溢利33,4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持有健亞2.54%股權，賬面值為24,767,000港元。

ACIF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向 ACIF III 作出為數 4 百萬美元的投資承擔以獲取 1.532% 股份。ACIF III 由新加坡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營有限公司（「大華創投」）管理，並為其前身（ACIF I 及 ACIF II）的「延續」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於在東亞、東南亞及中國經營以增長為本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基金投資 18,289,000 港元。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 511,26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00,252,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 8,92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9,000 港元），其中 8,92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五年：9,665,000 港元）。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9%（二零一五年：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18.4 倍（二零一五年：19.7 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浮息計算。顯達之所有俱樂部債券均免息。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定期存款 12,33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 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 3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31,000,000 港元）及外匯融資之抵押。

財政年度後重大事件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展望及策略

詩韻香港

詩韻所面對的外來挑戰並未有減退的跡象。此乃關係到宏觀經濟及以香港為中心的經濟環境、香港一般及奢侈品零售環境、香港與歐洲的價格差距以及來自網上商業平台的激烈競爭。

上述各項因素加劇上文提及的詩韻整體營業額大幅倒退及毛利受壓，以及對其成本、其應付龐大經常性開支的能力，以及最終轉虧為盈的能力均造成影響。如上文所述，詩韻需要按目前的營業額「合理精簡」其業務，並以成為具備增長能力的公司來評估其市場定位及機會。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正在評估上述影響，並制定計劃以應對目前正在蠶食股東資本的此等困難與問題。

顯達俱樂部

二零一七年，俱樂部管理層將繼續聚焦公司會員的宴會及會議業務，並準備為個人會員舉辦更多季節性活動以提高收入。與此同時，管理層將會深入分析整體收費與成本比率，嘗試將所提升的營業額轉化為更高回報。

投資

身處二零一七年的加息環境與不穩定市場，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維持投資組合內較高比例的債券投資，但會物色年期較短的債券投資以及包括浮息投資等的其他債務工具，從而限制投資風險並維持穩定收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當時之三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董事擔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期間，當時之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主席之職務由當時之兩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期間，主席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所履行。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